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00617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1日

商 标

# 紙觀堂

申 请 人 观玄文化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65弄18号(枫盛经济小区)

代理机构 杭州拾贝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儿童丛书；可下载的绘画小说；电子字典；电子出版物（可下载）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电子笔（视觉演示装置）；计算机外围设备；电子图书阅读器；学习机；电子绘图机